## 院内公开竞价/比选文件

**比选人参加本次比选必须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双面；授权代表参与比选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双面；

3、比选人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公司年销售额（需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4、比选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比选人销售业绩证明，必须有购销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

8、比选技术服务、管理、参数响应表；

9、产品报价明细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要求比选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含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人印章（鲜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我院拟对医学影像科装修工程项目采用院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1.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人员安排**

1.1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在本公司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2团队技术人员中需具备施工证，电工操作证。

1.3其它人员中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2.工期及付款条件:

2.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工期结束后需将施工资料送至指定地点。

2.2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7%费用，剩余的3%留作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缺陷责任期：12**个月

**4.施工要求**

4.1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2满足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

4.3竣工后提供竣工资料。

4.4本项目适用的标准、规程、规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修订，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等质量验收标准。

4.5本工程项目如涉及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建事宜，施工单位应全力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的资料准备和报建流程。

4.6本次改造项目包含拆除部分墙体、设施设备和材料以及废旧物品的处理工作，包括吊顶上的监控等设备的拆除和恢复等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价格当中。

4.7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建渣清运、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合同方式，本次清单报价应根据项目清单和甲方提供图纸进行报价。

4.8供应商必须委派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为项目实施人员，为该项目开展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要求随时（工作时间内）提供项目服务，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到现场处理相关施工服务。

4.9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现场实施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时间内至少80%以上的出勤率并参加项目例会，如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与采购人请假，并进行合理解释，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请假。

4.10材料要求：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材料，材料到现场通知采购人与监审查验，供应商参照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所列材料、设备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注明其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产地，若供应商提供表中没有给出的材料、设备也应根据图纸和规范要求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注明其品牌或生产厂家或合格证。若需更换品牌必须经采购人认定同意，方可进场使用。

4.11报价要求：

4.11.1在施工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材料涨价因素，采购人不再进行调价。

4.11.2投标报价时，在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内的所有项目名称所包含内容的各项费用都需要填写。

4.12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名时发放。

4.1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应自行派人进行现场踏勘，认真了解现场建筑物情况、现场通道、周围环境、现有设备设施情况、并检查工地上或邻近的建筑及其他物品等。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施工工期的要求。未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2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经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踏勘。

5.3现场踏勘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更有效地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因供应商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5.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评分方法

#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

|  |
| --- |
| 医学影像科装修工程项目比选评分因素 |
| **序号**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28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28×100% |
| 2 | 业绩 | 1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承担的医院装修项目或医院其它项目装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分15分。**注：提供项目合同或用户评价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施工方案 | 25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措施②施工方法③质量保证④进度安排⑤施工过程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等，以上五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5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相匹配的得2分；每缺失一个方面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3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措施④质保期方案⑤应急处理措施等，以上五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6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相匹配的得3分；每缺失一个方面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 |
| 5 | 参选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选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①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将导致相应得分的丢失。②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③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④涉及评审的资料都应当清晰可辨，对于模糊或分辨不明的资料，评审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